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素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法定代理人 祝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9月11日提起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「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及關於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的事實及證據」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將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1327-2(1)部分，面積共474.85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)之柏油路面刨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之核定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又系爭土地面積經原審囑託地政機關到場履勘測量後為474.85平方公尺，其於112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元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27、29頁），是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109萬2,155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,300元×474.85平方公尺＝109萬2,15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
01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
02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 份到
03 院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上
09 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1 書記官 劉馥瑄